

生物检测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02028202437016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苏州池杉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苏州池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苏州池杉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苏州池杉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土壤微生物	样本数	规格	单价	上机数量	总价
细菌16S	60	二代测序—6W raw data	120	62	7440
真菌ITS	60	二代测序—6W raw data	140	62	8680
合计	16120.00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本次技术服务合同由甲方将项目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- (1) 合同生效的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把合同全款金额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（¥16120.00）转入乙方帐户；
- (2) 完成全部项目且达到合同指标要求后，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结题报告；
- (3) 项目全款到账后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在1个月内释放全部检测数据给甲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完成62个土壤样本微生物检测，实验流程如下：

- (1) 根据甲方提供的引物信息进行PCR扩增；

测序区域名称:	标准细菌16S V4(a)	目的片段长度:	~280bp	测序策略:	PE250	参考文献
上游引物名称:	520F	上游引物序列:	AYTGGGYDTAAAGNG			DOI: 10.1158/0008-5472.CAN-13-1511
下游引物名称:	802R	下游引物序列:	TACNVGGGTATCTAATCC			
测序区域名称:	标准真菌ITS1(a)	目的片段长度:	250~500bp	测序策略:	PE250	参考文献
上游引物名称:	ITS5	上游引物序列:	GGAAGTAAAAGTCGTAACAAGG			DOI: 10.1016/B978-0-12-372180-8.50042-1
下游引物名称:	ITS2	下游引物序列:	GCTGCGTTCATCGATGC			

(2) 以扩增产物为模板进行测序文库的制备;

(3) 文库质量检测;

(4) 上机测序; 测序策略: NovaSeq-PE250; 测序数据量: 每个样品的有效序列 6 万左右 (允许单样品数据量下浮 10%);

(5) 数据统计分析: 下机数据在云平台进行分析, 售后由云平台和技术支持共同完成。

3.3 服务周期

完成本合同中所承诺的技术标准服务内容所需要的期限为: 35 个工作日。

3.4 结果交付与验收

结题报告发送: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后,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结题报告给甲方, 说明项目完成情况。甲方需在 5 日内完成验收, 若有异议可提出核查, 若无异议则视为认同此次检测结果。

3.5 乙方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资料、样品、实验数据泄露给第三方;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, 甲方不得将本项目技术路线等涉及乙方机密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。

3.6 售后服务 6个月内乙方技术人员负责解读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问题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: (1) 甲方需按照要求填写《样品信息表》, 在寄送样品时打印与样品一起寄送给乙方, 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电子版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。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样品信息而导致实验延误, 乙方不承担责任。(2) 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样品无致病性。合同生效时默认甲方对样品的安全性做出承诺。若因样品具致病性从而威胁到公共安全, 甲方需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。(3)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执行中止时, 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执行的工作量支付费用。

乙方责任: (1) 乙方需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指定工作。如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延迟,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, 说明情况并商定合同完成时间。(2) 乙方需保证提交的结果与合同约定一致。(3) 乙方在原始数据发出后, 将继续为甲方保存数据 3 个月。(4) 乙方在项目结束后, 若甲方未要求样品返还, 乙方将继续为甲方保存样品 1 个月, 逾期将予以销毁。(5) 本技术服务中所有的技术结果、专利等知识产权产品由甲方所有, 不经甲方许可不允许私自拥有。

五、合同解除

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 1. 发生不可抗力。 2.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各持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车坊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225019888530000065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